

烟台雨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聚氯乙烯塑料板、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烟台雨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氯乙烯塑料板、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在烟台雨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烟台雨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乔天环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专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招金路与横掌路交叉口北 200 米，建设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 14704 m²，建筑面积 13380 m²，建设内容为：利用废 PVC 建筑模板、塑料钢料、PVC 树脂粉、钙锌稳定剂等为原材料，通过分捡、破碎、磨粉、旋风分离、混合、热熔挤出、冷却、切割等工艺，年产 1.2 万吨聚氯乙烯塑料板、条，其中聚氯乙烯塑料板 50 万张，聚氯乙烯塑料条 6 万根；工程组成主要包括：新建两座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 m²，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400 m²）、一座办公楼（建筑面积 6850 m²）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其中 1#生产车间主要进行分捡、破碎、磨粉、旋风分离等工序，2#生产车间主要进行混合、热熔挤出、冷却、切割等工序；生产设备包括：热熔挤出生产线 11 条，破碎生产线 1 条，磨粉生产线 3 条，旋风分离生产线 4 条；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2 台布袋除尘器、1 套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箱+蓄热式催化氧化废气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以及隔音降噪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烟台雅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烟台雨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氯乙烯塑料板、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招环审[2020]6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0685MA3QM5YQ91001X）。该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烟台雨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氯乙烯塑料板、条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对比，该项目主要变化如下：

1、生产设备发生变化，环评中热熔挤出生产线 21 条，破碎生产线 3 条，磨粉生产线 5 条，旋风分离生产线 5 条，验收中热熔挤出生产线 11 条，破碎生产线 1 条，磨粉生产线 3 条，旋风分离生产线 4 条；

2、年产量发生变化，环评中年产聚氯乙烯塑料板 140 万张，聚氯乙烯塑料条 15 万根，共计 3 万吨聚氯乙烯塑料板、条，验收中年产聚氯乙烯塑料板 50 万张，聚氯乙烯塑料条 6 万根，共计 1.2 万吨聚氯乙烯塑料板、条；

3、由于年产量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用量降低。

其它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为化粪池，运行正常。

（二）废气

该项目破碎、磨粉、旋风分离、料仓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投料、混料、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热熔挤出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箱+蓄热式催化氧化废气处理系统（RCO）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为2台布袋除尘器、1套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箱+蓄热式催化氧化废气处理系统（RCO），运行正常。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破碎机、磨粉机、旋风分离器、挤出机、空压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井下遮挡、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分拣方木和铁钉、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废滤网、循环水池污泥，分拣方木和铁钉、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网、循环水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碱液、RCO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该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影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5年4月9~10日山东乔天环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1.废水

该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未检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3排气筒出口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6.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II时段标准；P3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3排气筒出口氯乙烯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氯乙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厂区内的VOCs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最大为 $1.62\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为 $1.6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7.9dB(A) ，夜间监测最高值

为 48.6dB (A) , 低于标准限值要求,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 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 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招远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1.016t/a, VOCs 0.749t/a。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P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5kg/h, P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kg/h, 经计算, 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 0.8784t/a; P3 排气筒出口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kg/h, 经计算, VOCs 最大排放量为 0.2304t/a。

综上所述, 该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可以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 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 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该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横掌史家约 194 米, 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无影响; 该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 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 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 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 验收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 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 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完善排气筒检测梯、检测平台和排气筒标识牌，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时修补或更换损坏的布袋，确保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 1 管理，一般固废应分类集中存放并做好标识；补充完善危废暂存间室内外标识牌，补充危废产生环节图、危废存放布置图，进一步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台账，液体危废设置防渗接盘，及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确保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满足危废管理规范要求。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企业代表	徐平	烟台雨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徐平
检测代表	曲静	山东乔天环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曲静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刘家弟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岳乃凤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